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9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巧宥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267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巧宥芯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巧宥芯所犯，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附件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9至10行「復於113年4月9日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復於113年4月9日，接續前開詐欺取財之犯意」，第12至13行「因而於113年4月10日某時，匯款共計100萬元」補充為「因而於113年4月10日11時43分及某時，匯款共計100萬元」，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匯款時間欄「112年11月8日某時」更正為「112年11月8日14時31分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巧宥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引用

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時間先後向告訴人李雅婷施以詐術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陸續交付起訴書附表所示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匯款共計100萬元予被告，應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犯意，於密接時間內以相同手法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參以上開說明，應論以接續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正途賺取財物，接續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詐取錢財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前已返還告訴人95萬元，為被告、告訴人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並與告訴人間成立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；復斟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受騙金額；又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詐欺得款共計325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而被告前已返還告訴人95萬元，為被告、告訴人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2

頁），可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，是扣除
上開已返還之部分後，被告仍保有230萬元之犯罪所得，未
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額。又日後檢察官執行時，被告如業依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將
其犯罪所得之全部或一部返還告訴人，檢察官自無庸就已實
際合法返還告訴人之部分執行沒收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2670號

被 告 巧宥芯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
1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巧宥芯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前某日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對李雅婷佯稱可投資「倍達勒非
侵入式治療系統裝置」獲利，由李雅婷提供資金供巧宥芯購
買上開裝置，約定自同年月25日至113年4月25日止，由巧宥
芯每月給付租金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予李雅婷等語，並於11
2年11月1日、同年12月8日與李雅婷簽立上開儀器之租賃合
約書，使李雅婷陷於錯誤，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
所示款項，至巧宥芯所指定附表所示帳戶，共計給付225萬
元；復於113年4月9日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
取財之犯意，向李雅婷佯稱：遭國稅局查稅，需繳納舅舅之
遺產稅，繳完稅之後銀行資金才能動用並給付李雅婷租金及
獎金等語，向李雅婷借款，使李雅婷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3
年4月10日某時，匯款共計100萬元，至巧宥芯名下中華郵政
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李雅婷發覺有異，始
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李雅婷委由張蓁騏律師、沈伯謙律師(嗣解除委任)訴請
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巧宥忒於偵查中之供述	(1)證明被告並無購入「倍達勒非侵入式治療系統裝置」之真意，卻向告訴人李雅婷佯稱可投資款項獲利，且嗣後並未購入上開儀器，卻與告訴人簽訂租賃合約書取信告訴人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共計225萬元予被告之事實。 (2)證明並無須繳納遺產稅之事，被告卻以此為由向告訴人借款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100萬元至被告名下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雅婷於偵查中之證述	(1)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李雅婷佯稱可投資「倍達勒非侵入式治療系統裝置」獲利，並與告訴人簽訂租賃合約書取信告訴人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共計225萬元予被告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以須繳納遺產稅為由向告訴人借款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100萬元至被告名下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。

01

3	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「倍達勒非侵入式治療系統裝置」獲利，復以被告遭國稅局查稅，需繳納舅舅之遺產稅為由，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事實。
4	112年11月1日、同年12月8日被告與告訴人簽立「倍達勒非侵入式治療系統裝置」之租賃合約書影本共2份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佯稱欲購入「倍達勒非侵入式治療系統裝置」，且可投資款項獲利，嗣與告訴人簽訂租賃合約書之事實。
5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 號 帳戶、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、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(兼取款憑條)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	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共計225萬元，至被告巧宥芯所指定附表所示帳戶；復於113年4月10日某時，匯款100萬元，至被告巧宥芯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。
6	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9日有德000000000000號函文	證明有德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從未出售「倍達勒非侵入式治療系統裝置」產品予被告，且未曾與被告簽立買賣契約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二、被告雖辯稱：伊是向暱稱「steven」之人購買「倍達勒非侵入式治療系統裝置」，但並無收貨單，亦不知悉「steven」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語，惟查：被告無法提供暱稱「steven」

之人真實姓名年籍，是否有此人存在已非無疑，且本案高單價之儀器，被告卻無法提出任何保固資料、出貨憑證抑或收貨證明，僅空言辯稱確實有購買上開儀器，顯與常情不符，且被告亦自承無法提出確實購買上開儀器之證據，足認被告並無購買本案儀器，是被告上揭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325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魏珮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卓宜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款帳戶
1	112年11月8日 某時	50萬元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2	112年11月8日 14時16分許	25萬元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3	112年11月9日 14時36分許	72萬元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4	112年11月9日	3萬元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

(續上頁)

01

	18時45分許		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5	112年12月6日 12時14分許	75萬元	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 0號帳戶
			共計 225萬元